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郯政发〔2022〕1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1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2〕4号） 2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沂市泓泰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2〕5号） 3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郯城经济开发区部分县级管理权限的通知（郯政字〔2022〕6号） 3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吴淑红等6名同志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决定（郯政字〔2022〕7号） 4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郯城县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郯城县兴农农业服务中心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2〕11号） 4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水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郯政字〔2022〕12号） 4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郯政字〔2022〕13号) 5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应急管理局2022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郯政字〔2022〕15号) 5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郯城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3号） 5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项目会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4号） 6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5号） 78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郯政办字〔2022〕6号） 99

TCDR-2022-001001

郯政发〔2022〕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县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工作部门、县政府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以单位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县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单位，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编制、起草、审核、审议、签署、登记、编号、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制度、会议纪要、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工作表彰奖励通报、请示报告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反复适用的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二）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维护法制统一和社会公平正义；

（三）符合我县实际，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相结合，实现职权与责任、权力与义务相统一；

（五）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研论证，扩大公众参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改革措施精神；

（七）符合规范性文件的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达等要求，做到文体规范、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文字简明、用词和标点符号准确，必要时应明确某些用语的特定含义。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四）需要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

第八条规范性文件可以依次用章、条、款、项、目的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规范性文件可不分章、节。

第九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是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统一登记、编号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并按照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计划编制

第十条 县政府各部门应于每年十二月份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第十一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计划进行汇总，根据国家和省、市立法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统筹安排编制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经县政府审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下发，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未列入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原则上县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审查。

第三章 起草送审

第十三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部门负责起草，县司法行政部门可给予指导。重要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可由县司法行政部门直接起草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可邀请或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四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起草部门应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或政策措施的合法合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拟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1.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2.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3. 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或争议较大的；
4. 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稳定以及重要行业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
5. 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

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结论应当载入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相关组织、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听取意见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组织听证。

对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建立意见建议沟通协商反馈机制，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并将采纳情况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说明。

第十七条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或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起草部门应主动与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部门沟通协商，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

第十八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毕后，起草部门应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有关材料及时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十九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送审申请书；

（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电子文本；

（三）加盖部门公章的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起草过程、协调情况、对主要内容的说明等）；

（四）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权责清单及参照的其他资料；

（五）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六）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听取公众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材料及采纳情况；

（七）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八）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交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

（九）需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审核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是否履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

（四）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五）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八）内容是否符合我县实际，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九）其他需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经营行为规范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必要时应征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合规审查，并形成合规审查意见书。合规，是指规范性文件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

第二十二条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行政司法部门可以缓办、要求起草部门补交材料或退回起草部门：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或县政府有关部门，起草部门未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的；

（三）上报规范性文件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

（四）规范性文件照搬照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未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无制定必要的；

（五）规范性文件条理不清，逻辑结构混乱的；

（六）需要缓办、补交材料或退回起草部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1. 书面审核；
2. 必要的调查研究；
3.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4. 组织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

起草部门应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活动。

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向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县政府部门书面征求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应按规定期限报送书面意见；也可根据需要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交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县政府部门进行会签。起草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征求意见或会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20日，其中涉及企业等市场主体活动的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六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内容特别复杂、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可以延长审核期限。起草部门根据要求补正程序和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二十七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协调，促使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报县政府。

第二十八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后报县政府审议，并向县政府提交合法性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包括审核的基本情况、审核过程，规范性文件在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修改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五章 审议与签署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县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可直接提请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六章 三统一制度

第三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县政府部门根据县司法行政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单位代码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起草部门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申请书、规范性文件纸质正式文本清样、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署的办文单等材料，办理登记编号。

符合规定的，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统一登记、编号，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TCDR”，即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全称标识。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单位代码和登记流水号，机关单位代码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统一编制；登记流水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单位代码与登记流水号连接，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各用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连接。

第三十六条 经登记编号后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印发，规范性文件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布、文件解读等工作。县政府网站应设立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应通过网站专栏统一公布。

第七章 备案与解释

第三十七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承办对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部门法制机构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备案报告、纸质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有关材料一式两份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司法行政部门，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备案审查。

多个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备案。省以下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九条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政府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同时通过山东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报送。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和数据库，及时进行登记。

第四十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等规定就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

第四十一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出具审查意见并反馈报备的各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景区）、县政府部门：

（一）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登记；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且未发现违法情形，但报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在制定技术规范方面存在瑕疵的，提出相关改进、补充建议，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经制定机关修改、补充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登记，并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改正、废止，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县司法行政部门：

1. 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范围的；

2.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县文件相抵触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足以影响该规范性文件效力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不报送或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按季度公布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定期通报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

第四十四条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县政府，具体解释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作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由制定机关在法定期限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受理部门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八章 实施与评估

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规范性文件应载明“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但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部门或机构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负责评估，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

第四十八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2. 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的；
3.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4.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5.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6. 制定机关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应当依照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标准进行。

评估部门或机构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完成评估后应出具评估报告，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重要依据。

经过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应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做好评估后“三统一”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九章 清理与汇编

第五十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县政府根据国家、省、市部署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或专项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清理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组织文件清理工作。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实施）部门负责具体清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修改：

1.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
2.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的；
3.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
4.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五）部分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六）调整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变化的；

（七）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八）其他应予以修改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废止或宣布失效：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已被废止或或宣布失效的；

（二）主要内容与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或被其涵盖的；

（三）主要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调整的法律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新的规范性文件已取代旧的规范性文件；

（六）其他需要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清理后继续有效、决定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应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布。

清理后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汇编。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各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应参照本规定制定本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的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各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和县政府部门应于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等工作情况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14日。《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郯政发〔2018〕5号）同时废止。

附件：有关文书格式样本

附件

有关文书格式样本

（一）提请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请示格式

送审申请书

×××字〔××××〕××号

县司法局：

根据××××，我单位拟制定《×××》，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文件规定，履行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程序，并经局长（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拟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现将该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上，请予以合法性审核。

附件：1. 《×××》（送审稿）

2. 起草说明

3. 制定依据

4.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1. 征求意见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
2. 部门会签意见
3. 专家论证意见等

起草部门（印章）

××××年××月××日

（二）政府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申请书格式

关于××××登记编号的申请

×××字〔××××〕××号

县司法局：

现将我部门起草的《××××》，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报请统一登记编号。

附件：1. ××××（文本清样）

2. 政府领导签署办文单

起草部门（印章）

××××年××月××日

（三）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格式

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郯司法登字〔××××〕××号

××（委、办、局）：

你部门报来的《××××》及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准予登记。统一登记号为：TCDR-年份-单位代码加流水号。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

请在印发文件时在文件首页版心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编号，并在县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司法行政部门（印章）

××××年××月××日

（四）备案报告格式

关于××××的备案报告

××规备字〔××××〕××号

县政府：

现将××（报备机关名称）××年××月××日公布，××年××月××日起施行，登记编号TCDR-××××-××××××的《××××》（××〔××〕×号）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二份报请备案。

报备机关（印章）

××××年××月××日

（五）起草说明格式

关于××××的起草说明

现将《××××》（×〔×〕×号）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

包括该文件制定的背景、上级政策文件的要求、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制定文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该文件依据《××××》《××××》等制定。其中涉及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等依据作出专门说明。

三、起草过程

包括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协调情况、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制定前评估情况等过程说明。

四、主要内容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年××月××日，施行日期是××年××月××日（如果该文件公布未满30日即施行应说明理由）。

起草部门（印章）

××××年××月××日

（六）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关于对《××××》的前（后）评估报告

1. 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2. 评估目的/原因
3.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4. 评估过程（评估方案制定、调查研究论证等情况）
5. 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6. 前评估
7. 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2. 文件制定的依据（合法性）

3. 文件制定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可行性、合理性）

4.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1. 后评估
2. 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3. 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
4. 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5. 存在的问题
6. 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7. 评估结论（建议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

2. 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评估人员签名、评估单位盖章

（七）合法性审核意见格式

关于××××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县政府：

××（起草单位名称）起草的《××××××》，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审查依据

二、审核过程

对审核过程和所做的工作进行描述。

三、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制定主体。

（二）制定权限。

（三）制定程序。（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协调情况、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制定前评估情况）

（四）内容、形式。

（五）其他。

四、审核意见

制定主体、权限、程序或主要内容不合法，应当建议不予制定该规范性文件；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应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具体分析，并提出明确、具体的修改建议。

报备机关（印章）

××××年××月××日

郯政字〔2022〕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1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和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群众诉求无小事”的理念，扎实苦干、开拓创新，全力以赴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扬先进，决定授予花园镇等10个乡镇（街道、开发区）“2021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乡镇”称号；授予县教育和体育局等45个单位“2021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丁姗姗等82名同志“2021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以一流的标准为群众服务，以一流的服务让群众满意，进一步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的新郯城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郯城县2021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2021年度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乡镇（10个）

花园镇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归昌乡

重坊镇 高峰头镇 港上镇

马头镇 红花镇 杨集镇

胜利镇

二、先进单位（45个）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土地发展集团 县水务集团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县消防大队 郯城经济开发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供销社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直机关工委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红十字会 县委政法委 县委党校 县融媒体中心

县残联 县供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市公积金郯城县分中心 县税务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分中心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中心 郯城二中 县计生妇幼中心 县第一人民医院 郯城一中

三、先进个人（按姓氏笔划排序）（82个）

丁姗姗 王艺涵 王 生 王成杰 王光秀

王思东 王思雨 王振乾 王 钰 王裕添

毛明申 尹弘毅 邓亚东 邢宝明 吕春雷

庄旭东 刘才芹 刘月琴 刘 丽 刘保荣

刘翱龙 闫庆德 孙中静 孙明杰 李太强

李 丹 李 芳 李国栋 李建坤 李春霏

李奎富 李钦佩 李济强 李艳梅 李高林

李鸿基 杨向峰 杨 虎 杨晓峰 肖丙胜

吴 杰 吴 悦 沈耀香 宋 超 张之峰

张云龙 张现金 张 林 张 奇 张清斌

陈 涛 陈 森 陈景印 郁宝平 周晓辉

屈邦梅 孟凡超 孟祥芮 赵 伟 赵 静

姚 鑫 袁俊鹏 夏利娟 顾伟波 徐文轩

徐加龙 徐佳强 徐艳华 徐勤勇 高 伟

高培亮 高 翔 黄宵婷 曹国全 梁成浩

梁韶娣 裴孝飞 禚子域 樊继兴 颜星海

潘 鑫 薛天芝

郯政字〔2022〕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沂市泓泰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临沂市泓泰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2〕6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成立临沂市泓泰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由临沂市沂蒙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股51%；郯城县水务集团排水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股4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产品零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张倬峰、马保健、周洋，张倬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马保健任公司总经理。设执行监事一名，由吕丽娜任职。

你单位要按照公司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2〕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郯城经济开发区部分县级管理权限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促进郯城经济开发区、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投资项目落地，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将郯政字〔2018〕52号和郯政办字〔2020〕77号文件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县级管理权限进行进一步调整和规范。

一、郯城经济开发区审批范围为经济开发区本区招商引资的工商贸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招商引资的制造业项目。此外的其他项目均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

二、县政府向社会公布开发区行政权力清单，郯城经济开发区（含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等）范围内，保留清单的事项相关部门单位不再实施，县政府收回的事项开发区一律不得实施。

三、调整后仍赋予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遵循权责一致原则，涉及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一并由郯城经济开发区承担。

四、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和郯城经济开发区自身承受能力及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1.郯城经济开发区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郯城经济开发区保留实施的其他权力事项清单

3.调整收回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4.调整收回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其他权力事项清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郯城经济开发区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实施部门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0201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0202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
| 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020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  |
| 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07004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  |
| 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0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 6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02 |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土地审查 |  |
| 7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03 |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  |
| 8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04 |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  |
| 9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05 |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  |
| 10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06 |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  |
| 1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1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52101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  |
| 1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201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  |
| 1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20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1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203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 16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307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17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308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18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309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19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50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20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7093 | 消防设计审查 |  |
| 2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31001 | 公司（企业） 登记（限内资） |  |
| 2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5101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
| 2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5102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
| 2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5103 |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  |
| 2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0701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

附件2

郯城经济开发区保留实施的其他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实施部门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04001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 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04002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 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04003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
| 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100020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
| 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100210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6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07002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
| 7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1005101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附件3

调整收回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实施部门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502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 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60006 |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  |
| 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7099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 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25015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
| 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14003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6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31007 | 食品经营许可 |  |
| 7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0131018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  |
| 8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11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  |
| 9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12 |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  |
| 10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13 |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  |
| 1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014 |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
| 1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2 |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  |
| 1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3 |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  |
| 1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4 |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  |
| 1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5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16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6 |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  |
| 17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7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 18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8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  |
| 19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09 |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  |
| 20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10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2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11 |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  |
| 2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12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
| 2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13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  |
| 24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114 |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
| 25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302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  |
| 26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303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27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305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28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2501 | 取水许可 |  |
| 29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38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 30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380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
| 3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380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3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03804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
| 33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13220190901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

附件4

调整收回郯城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其他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实施部门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15035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
| 2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3700001015034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

郯政字〔2022〕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吴淑红等6名同志郯城县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马陵山景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今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着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社会环境，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发展，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全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业绩突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郯政办发[2017]23号）的规定，经逐级推荐、评审、公示和考察，县政府决定，授予吴淑红等6名同志2021年度“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希望受奖的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再攀高峰。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切实加强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全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奖者为榜样，敬业奉献，锐意创新，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2021年度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度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名 单

（共6名）

吴淑红 山东省郯城第一中学

高贵成 郯城县李庄镇沙墩初级中学

崔春生 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张晓伟 郯城县融媒体中心

杜娟娟 郯城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

郑未名 郯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郯政字〔2022〕1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无偿划转郯城县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郯城县兴农农业服务中心股权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无偿划转郯城县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郯城县兴农农业服务中心股权的请示》（郯国资〔20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将郯城县液化气站所持有的郯城县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郯城县兴农农业服务中心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郯城县兴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 你单位要按照公司制改革方案严格执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2〕1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水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

批 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县水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郯国资〔2022〕9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为县水务集团增资4亿元，注册资本金由原2亿元增加到6亿元。增资部分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分十年（2022年-2031年）到位，每年到位资金4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县水务集团根据业务拓展，按经营所需支配。

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手续。严格要求县水务集团做到管好用好，确保国有资产提质增效、保值增值。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2〕1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郯城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4项），现予公布。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争取将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弘扬郯城文化，建设经济文化强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郯城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共24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一、民间文学（2项） | | |
| 1 | 平江调私塾吟诵 | 郯城街道 |
| 2 | 张都堂故事 | 花园镇 |
| 二、传统美术（2项） | | |
| 3 | 刻瓷 | 郯城县文化馆 |
| 4 | 烙画葫芦 | 红花镇 |
| 三、传统技艺（18项） | | |
| 5 | 中式传统插花 | 郯城街道 |
| 6 | 传统手工香制作技艺 | 郯城街道 |
| 7 | 翻砂铸造技艺 | 泉源镇 |
| 8 | 传统浓香型纯粮白酒酿造技艺 | 杨集镇 |
| 9 | 银饰锻打技艺 | 郯城县文化馆 |
| 10 | 孙家老九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 郯城街道 |
| 11 | 郯城油煎包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2 | 马头豆腐卷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3 | 沙墩老陈醋酿造技艺 | 李庄镇 |
| 14 | 黄精九蒸九晒制作技艺 | 花园镇 |
| 15 | 木牛流马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6 | 倪瘸子卤煮技艺 | 李庄镇 |
| 17 | 翻花制作技艺 | 李庄镇 |
| 18 | 毛笔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9 | 银杏茶制作技艺 | 新村银杏开发区 |
| 20 | 银杏开心果制作技艺 | 新村银杏开发区 |
| 21 | 马陵山张氏小榨花生油制作技艺 | 红花镇 |
| 22 | 木雕发簪 | 郯城县文化馆 |
| 四、传统医药（1项） | | |
| 23 | 古法传统煎膏 | 花园镇 |
|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 | |
| 24 | 太极拳（陈氏太极拳、洪式太极拳） | 郯城县文化馆 |

郯政字〔2022〕1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县应急管理局2022度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计划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上报的《郯城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办字〔2022〕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郯城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加强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统筹协调，提高全县青少年健康素质，经研究确定成立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芳太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新建 县国有林场总场场长、县教育和体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 鑫 县政府职能办副主任

成 员：肖增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金民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冯 飞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飞 县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新光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沈 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赵咏雪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徐秀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洪涛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李新建兼任办公室主任，肖增平、胡金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郯城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责任分工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一、阶段性目标

认真落实《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力争实现到2023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同时，2023年前，全县所有学校（单位）明确承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机构，设立示范基地；全县儿童青少年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学生、教师和家长对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二、推动和督促学校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1.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2.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积极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达标计划》，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不低于300LX，照度均匀度不低于0.7）。按照国家和省标准采购和使用课桌椅，每月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调整学生座位。（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4.确保全县中小学校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5.督促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强化体育与健康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校时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落实早操制度。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6.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7.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引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使用多媒体设备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视屏时间小学生每次不超过20分钟，中学生每次不超过30分钟，年龄越小视屏时间应越短；每天视屏时间学龄前儿童不超过1小时，中小学生不超过2小时。连续视屏时间超过20-30分钟，需向6米以外远眺至少10分钟，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8.指导督促小学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学校及时把视力监测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9.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0.指导督促幼儿园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时间。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三、推动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

1.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及时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指导督促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组织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订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四、成员单位重点任务和职责

1.成立县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门机构。（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2.强化示范引领，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4.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5.开展全县学校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

6.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7.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我县（乡镇）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8.组建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

9.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严格规范儿童青少年的教材、教辅、考试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等的字体、纸张，以及学习用灯具等，使之有利于保护视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10.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

11.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责任单位：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教体局）

12.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责任单位：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教体局）

13.统筹整合现有教育资金，积极支持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14.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15.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严防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6.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7.根据国家游戏总量调控要求，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18.县科学技术局协同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加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有发展潜力和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法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大力推进新技术的开发和转化应用，不断提高近视防控工作科技水平。（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19.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郯政办字〔2022〕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项目会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项目会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项目会商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2年市对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统筹我县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及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梳理分析历年考核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对县区考核指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细化举措、落实责任，抓好日常、突出指标，围绕经济社会预期目标综合施策，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实现跨越式发展，确保我县2022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位于全市前列。坚持“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原则，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项目开工率达到100%。

二、具体措施

（一）查找短板弱项。县统计局牵头，对我县2021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在全市的排名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查找排名靠后的短板弱项，分析排名靠后的原因，明确整改提升的重点和发力方向，形成分析报告，提出工作建议；对我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每月通报反馈情况，对落后指标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并提出下步举措，明确提升的重点和发力方向，有效推动我县考核取得好成绩。

（二）明确职责任务。县发改局牵头，对我县2022年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梳理，逐个分解到县直有关部门，明确各部门任务，每周调度项目手续办理和问题解决情况，归类汇总后报县重点项目会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时跟踪项目，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相关部门限时解决问题；定期调度攻坚专班成员单位的工业经济、产业发展、基础建设及民生事业等主要指标基本情况，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形势，总结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及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按季度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分析我县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加强组织领导。针对2022年市对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成立以政府部门、单位为主体的攻坚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考核工作。攻坚专班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主动作为，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可执行的工作措施，依据市对我县考核指标，每月至少到市对接1次，并将对接情况报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攻坚专班办公室。结合项目推进工作，成立重点项目会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谋划和手续办理两个工作专班，加强项目的谋划和手续办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定期协调调度。建立周汇报、月调度、季分析工作机制，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攻坚专班办公室和项目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汇总各政府部门、单位向上对接、指标完成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形成工作简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每月调度一次分管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小组或专班会议，分析政府部门高质量考核体系各项指标运行和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会议由县发改局负责筹备并汇报重点项目建设及经济运行工作情况，县统计局汇报各项指标整体运行情况，其他县直有关部门补充汇报所承担指标完成和项目推进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成员单位要把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项目推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同时明确具体分管同志和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实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精准发力。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吃准吃透考核评价标准、统计口径、数据来源和指标解释，突出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特别是排名靠后的指标，要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攻坚，着力破解发展瓶颈，提升在全市的位次，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树立问题导向，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建设。

（三）加强督查。县政府办公室将对排名靠后的政府部门指标牵头单位进行重点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实、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1、郯城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攻坚专班

2、郯城县重点项目会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

郯城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

攻坚专班

**组 长：**于广威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巩学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周 振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王芳太 县政府副县长

赵 岩 县政府副县长

石启立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玉安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莫 峰 郯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新建 国有林场总场场长、县教体局局长

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潘月强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于升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杨双宝 县科技局局长

舒永军 县民政局局长

匡 伟 县财政局局长

王绍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广华 县商务局局长

徐会鹏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孟 欣 县人社局局长

潘宗龙 县统计局局长

于江波 县工信局局长

李学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 飞 县水利局局长

禚海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 强 县司法局局长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杜清华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刘凤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潘宗龙、岳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落实郯城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攻坚专班议定和交办的事项、筹办专班会议。

攻坚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专班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工作专班组长批准。

附件2

郯城县重点项目会商工作领导小组

一、重点项目会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广威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巩学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周 振 县政府副县长

王芳太 县政府副县长

赵 岩 县政府副县长

石启立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玉亮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一级主任科员

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潘月强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匡 伟 县财政局局长

于江波 县工信局局长

黄广华 县商务局局长

王绍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李学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潘宗龙 县统计局局长

赵延山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会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居国防、岳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对县里研究确定的重点项目，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符合城乡、土地利用等总体规划，是否有保障项目落地的土地、能源消费、煤炭消费、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资源要素空间。跟踪续建、新开工、在建等项目，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相关部门限时解决问题。

二、项目谋划专班

**组 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谢丽华 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

徐 雷 县工信局副局长

李方梅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李粟洲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徐勤明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副局长

王 健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科级干部

徐祗晗 县教育科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谭常兴 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郑文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怀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燕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渊 县水利局副局长

朱志鹏 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陈砚秋 县健康促进中心主任

马 飞 县科技局副局长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政委

冯全伟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冯 飞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纪举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中心副主任

杜广峰 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似祥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杜俊棠 县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陈玉艳 县水务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

主要职责：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岳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重点项目谋划工作，认真学习研究国家支持领域和重点投向，科学谋划项目，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政策、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项目手续办理工作专班

**组 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张运刚 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夏传永 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谭常兴 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李粟洲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高建军 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主任

王 渊 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 健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科级干部

主要职责：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居国防、石瑞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对县里确定的重点项目，各成员单位靠上服务，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相关手续办理，保障项目尽快开工。

领导小组或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工作领导小组或专班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或专班组长批准。

郯政办字〔2022〕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

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安排部署，聚焦房地产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切实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推进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建房函﹝2021﹞1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1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加大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力度，集中解决房地产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监管信息系统基本建立，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逐步形成，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显著减少，涉房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

二、整治对象

此次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在本县注册或经营的涉房网络平台及自媒体等。

三、整治内容

（一）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规划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进行规划核实或者核实不合格的；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新建商品房项目违规交付。

（二）房屋买卖。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协助、诱导购房人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等；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三）住房租赁。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克扣租金押金；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

（四）工程质量。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常见质量问题。

（五）物业服务。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虚报、挪用、骗取、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承接项目或交接程序不规范，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撤离物业管理区域、不按规定办理退出手续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等。

（六）其他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方法

（一）全面收集问题线索。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进行全面排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下同）、涉房主管部门、单位要在新闻媒体、政务热线、门户网站上公布举报电话、开通举报信箱。与信访部门进行对接，全面梳理近年来房地产领域信访投诉事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专项检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形成整治问题清单。

（二）建立整治工作台账。逐项梳理排查核实各类问题，分类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形成“四个清单”、即问题清单、原因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建立转办和督办机制，定期督导调度。

（三）部门协同联合惩戒。县住房保障中心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担当作为，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工作会商机制，会同相关部门联动查处、齐抓共管。对本地违法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资格证书等措施，并予以公开曝光。发现的涉嫌犯罪问题，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查处。对逾期不能偿还债务、大规模延期交房、负面逾期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认真总结分析专项整治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有关政策，不断完善监管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建立房地产监管长效机制。

五、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4月底前）

制定实施方案，县政府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乡镇、涉房领域主管部门、单位要督促所有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住房租赁、物业服务、有关金融机构，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逐项逐条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并向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报送企业自查自纠书面材料。

第二阶段：检查和整改阶段（2022年5月—2024年）

1、全面复查。各乡镇、涉房领域主管部门要在企业自查率达到100％的基础上进行严格复查。要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合理安排督查进度，对正在销售、正在建设、正在提供服务的项目（企业）进行全面复查，原则上在三年内，复查率要达到100％。

2、重点检查。及时对群众信访、投诉较为集中、媒体曝光的不良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每年检查面不低于25％。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3、监督验收。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对各有关部门、企业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总体情况和自查、复查、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和抽查验收。

第三阶段：建章立制阶段（贯穿全过程）

各乡镇、涉房领域主管部门、单位要深入剖析查处事项背后问题根源，研究建立市场监管和内部监督机制，着力从源头上补短板，促进专项整治常治长效。

六、责任分工

县住房保障中心：牵头组织实施此次专项整治，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开展摸底自查，移交问题线索，汇总处理结果，总结通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罚。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建设质量问题。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配合做好专项活动期间的有关负面舆情处置工作，根据相关部门通报的涉嫌网络虚假房地产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汇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并纳入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房地产领域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涉嫌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查处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即开工等问题。

县规划编研中心：负责对开发项目是否按照规划建设进行核查并移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房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一般违法违规企业对其资质不受理升级延续等业务；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适当提高预售许可条件，商品房预售低层和多层住宅，达到主体结构封顶，中高层达到规划设计三分之二，高层达到规划设计一半，方可办理预售许可；并对其资质做降级或限定资质以及吊销资质证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

县信访局：负责梳理住房领域信访突出问题，配合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县税务局：负责查处非法逃避房屋交易税费行为。

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负责查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违规为竞买保证金、土地价款提供资金支持等违法违规问题；负责对监管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并对问题银行进行惩戒。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进行，成立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整治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日常工作。专班设立综合协调组、房地产开发整治专组、房地产市场整治专组、工程质量整治专组和物业服务整治专组，分头开展整治工作。工作专班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实施。

（二）强化监督评价考核。各部门、单位要按时报送台账，于每周四上午向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台账，每季度末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汇总上报市工作专班。县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专班办公室每半年对各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县政府。对整治工作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房地产市场秩序问题突出、履行监管责任不力、未及时妥善处置的，按程序进行约谈问责。

（三）正确引导社会舆情。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继续强化传统媒体、自媒体的舆论引导，加强正面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弘扬正能量；及时总结推广整治工作做法、经验和成效，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违纪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工作开展情况将在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形成浓厚整治氛围，为整治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表

附件1

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县12345政务服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吴清华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管金莉 县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孙夫虎 县发改局副局长

梁绍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林超 县住建局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徐   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政委

李粟洲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孙传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桑东亮 县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范继乐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 健 县规划编研中心副科级干部

陈都堂 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主任

张乐平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久江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武 洋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副行长

刘 财 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副主任

夏利娟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分中心副主任

朱奉伟 郯城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于夫庆 马头镇宣传统战委员

徐鹏飞 李庄镇副镇长

邢洪洋 重坊镇副镇长

王金光 杨集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 路 庙山镇人大主席

刘 涛 高峰头镇人大副主席

孙 伟 港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颜小赏 红花镇社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王春山 胜利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周丽丽 泉源镇党委宣传委员

林凡伟 花园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丁东升 归昌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吴 琦 郯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岳永刚 马陵山景区规划建设科科长

丁 伟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二、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全面工作；规范解决房地产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落实；研究需要领导小组审议的其他事项。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吴清华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副主任：孙久江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冯全伟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房 明 县住房保障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张 伟 县住房保障中心开发服务股股长

罗 涛 县住房保障中心市场服务股股长

刘桂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刘夫卿 县住房保障中心物业服务股股长

王玉强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

王广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执法队三中队队长

李   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科长

杜从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

办公室设立以下工作机构：

1、综合协调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宣传报道、协调调度、统计上报，总结通报等工作；并对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效能监督，汇总并移交问题线索。

联络人：孙然刚 联系电话：6221555

2、房地产开发整治专组。负责整治：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规划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进行规划核实或者核实不合格的；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未经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行为；挪用交易监管资金，未按规定将预售房价款存入监管账户，变相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为；超越资质开发行为。

联络人：张 伟 联系电话：18854962285

3、房地产市场整治专组。负责整治：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未按规定落实商品房预（销）售信息公示及售前告知有关要求；未落实商品住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制度；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包括预售监管资金、二手房交易托管资金）；限制或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协助购房人规避限购政策；协助购房人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以畸高价格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经纪从业人员未进行实名登记、未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并移交线索。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克扣租金押金；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租金监管，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参与炒房，扰乱市场正常秩序并移交线索。

联络人：罗 涛 联系电话：18854952578

4、工程质量整治专组。负责整治：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突出质量问题；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和基础配套设施质量安全不达标，未按施工设计图施工，保修期内不履行维修责任等行为；负责解决交付即维权等诸多行业弊病，加快推行“一户一档”式，分户验收做法，全面实行“先验房后收房”制度。

联络人：刘桂祥 联系电话：15853968259

5、物业服务整治专组。负责整治：未按规定开展承接查验或承接查验发现问题未整改；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对违规装修、高空抛物、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未尽劝阻、报告义务；未依规将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建设单位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因未筹备和成立业主委员会，及业主对业主大会筹备组或业主委员会成立有异议的，未按时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未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物业服务等引发的问题。

联络人：刘夫卿 联系电话：18854961605

附件2

郯城县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领域** | **整治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1 |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 | 住建局 | 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 | 住建局 | 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新建商品房项目违规交付 | 住建局 | 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未按规划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合格的 | 规划编研中心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 |  |
| 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房 | 住房保障中心 |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挪用交易监管资金，未按规定将预售房价款存入监管账户，变相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为 | 住房保障中心 | 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 |  |
| 超越资质开发行为 | 住房保障中心 | 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领域** | **整治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2 | 房屋买卖 | 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 | 住房保障中心 | 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 |  |
| 未按规定落实商品房预（销）售信息公示及售前告知有关要求 | 住房保障中心 |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经纪人员未进行实名登记、未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 | 住房保障中心 | 各乡镇 |  |
| 未落实商品住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制度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乡镇 |  |
| 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捂盘惜售，囤积房源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乡镇 |  |
| 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领域** | **整治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2 | 房屋买卖 | 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 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等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 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 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参与炒房，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 限制或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分中心 | 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 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 | 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 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 协助、诱导购房人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 | 税务局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  | |
| 3 | 住房租赁 | 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领域** | **整治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3 | 住房租赁 | 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 | 住房保障中心 | 公安局、各乡镇 |  |
| 克扣租金押金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安局、各乡镇 |  |
| 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 | 网信中心 |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 | 公安局 | 各乡镇 |  |
| 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 | 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 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  |
| 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乡镇 |  |
| 4 | 工程质量 | 竣工验收前房屋质量问题突出 | 住建局 | 各乡镇 |  |
|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和基础配套设施质量安全不达标，未按施工设计图施工等行为 | 住建局 | 各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领域** | **整治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4 | 工程质量 | 负责解决交付即维权等诸多行业弊病，加快推行“一户一档”式，分户验收做法，全面实行“先验房后收房”制度 | 住建局 | 各乡镇 |  |
| 竣工验收后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常见质量问题突出，保修期内不履行维修责任 | 住建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5 | 物业服务 | 未按规定开展承接查验或承接查验发现问题未整改 | 住房保障中心 | 各乡镇 |  |
| 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 住房保障中心 |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 | 住房保障中心 |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虚报、挪用、骗取、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住房保障中心 |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承接项目或交接程序不规范，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撤离物业管理区域、不按规定办理退出手续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等 | 住房保障中心 |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领域** | **整治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5 | 物业服务 | 对违规装修、高空抛物、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未尽劝阻、报告义务 | 住房保障中心 | 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大队、各乡镇 |  |
| 未依规将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 | 住房保障中心 |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
| 建设单位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 住房保障中心 | 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 |  |
|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房保障中心、各乡镇 |  |
| 因未筹备和成立业主委员会，及业主对业主大会筹备组或业主委员会成立有异议的，未按时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未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物业服务等引发的问题 | 各乡镇、街道、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住房保障中心 |  |
| 6 | 其他 | 其他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 相关责任单位 | 相关责任单位 |  |

郯政办字〔2022〕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郯有关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对落实重要政策举措、规范政策执行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为解决政策解读范围不明确、解读发布时效性不强、解读形式单一质量不高等问题，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政策解读责任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策解读工作；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文件，文件起草部门负责提供不同解读方式的文字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组织实施；部门自行制发的文件，由起草科室组织解读；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发的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组织解读。

二、明确政策解读范围

政策解读具体范围至少包括：

（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印发的其他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影响市场预期等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

（四）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需要解读的事项。

三、规范政策解读程序

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原则，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属于政策解读范围的文件，起草部门应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文件代拟稿（含电子版）一并报送，未同步报送的，县政府办公室将予以退文。

若起草部门认为报批的文件无需解读，应在报批文件时作出书面说明，由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负责研判；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认为有必要解读而没有解读的，起草部门应补充解读；意见不一致的，提请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审定。

文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经审签同意正式印发后，由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组织起草部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等按照解读方案开展解读工作。

以县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制发属于政策解读范围的文件，起草科室报批时要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文件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实施解读工作。

起草部门、起草科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发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四、把握政策解读内容

政策解读要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做到全面、详尽、准确。要把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讲清楚、讲透彻，帮助市场主体把握政策精神、提振发展信心。

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部门（起草科室）组织起草，包括解读主体、解读负责人、解读形式、解读时间和解读材料。解读材料要结合当前社会热点和公众关注重点重新归纳组织文字，不能简单地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解读材料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以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要进行全面诠释；

（四）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要说明受理单位、受理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七）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负责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属于政策解读范围文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内容质量，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县政府办公室将不予发文。

以县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制发属于政策解读范围文件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由本部门自行组织内容质量审核工作。

五、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文件起草部门、起草科室要积极运用文字、图文、音频、视频、动漫、简明问答等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政策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进社区、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六、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发布政策解读信息，扩大解读受众面，提高政策知晓率。

县政府办公室将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对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有力的，通报表扬；对重大政策不解读、解读流于形式、解读发布滞后、解读质量较差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由于重大政策应解读未解读或解读不到位等引发重大舆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